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12007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鄭惠文秘書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3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12年11月27日下午5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 投標廠商名稱：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投標廠商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新龍街35號
-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蔡連泰
-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陳盈如 電話：07-3944999傳真：07-3736938
-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53253812
- 六、 **投標總標價：(僅含管理費、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不含稅捐及固定費用)：(請務必填寫)**

新 台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貳	玖	捌	捌	伍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AEA112007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3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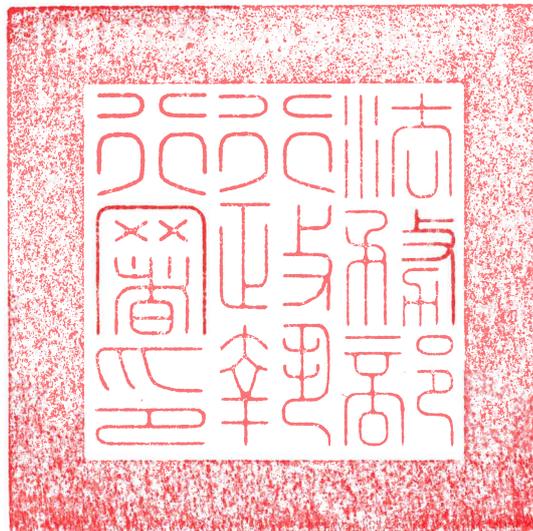
三、履約期限：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貳	貳	肆	捌	陸	捌	零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3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投標標價明細表

案號：AEA112007 日期：112年11月24日



單位：新台幣

項次	項目	人數	單價	月(次)數	合計 (人數*單價*月 數)	備註
一	派駐勞工之固定薪資	5	27,470	12	1,648,200	含個人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健保費。
二	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	5	2,318	12	139,080	
	普通事故保險費	5	2,125	12	127,500	月投保級距：27,600元
	就業保險費	5	193	12	11,580	同上。
三	職業災害保險費	5	63	12	3,780	暫以支援服務業類別之人力仲介，保險費率以0.23%計算，決標後，依廠商實際保險費率支付；月投保級距同上。
四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5	7	12	420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五	廠商應負擔之健保費	5	1,344	12	80,640	月投保級距：27,600元
六	勞工退休準備金6%	5	1,656	12	99,360	依月投保薪資之6%提繳。
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5	577	1	2,885	
八	小計	5	33,435	12	1,974,365	第一項至第七項加總
九	113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5	27,470	1	137,350	以113年度1個月固定薪資計
十	固定費用合計				2,111,715	第八項至第九項加總；屬固定費用，不列入報價範圍。
十一	管理費用	5		12	29,885	本欄為廠商之報價：包括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十二	營業稅	一式			107,080	第十項、第十一項加總後乘以5%；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列"0"，誤填稅額者，由決標廠商提出佐證文件後，依其適用之營業稅率核算。
契約總價					2,248,680	第十項至第十二項加總

備註：

1. 人員之基本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健保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準金、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管理費、雇主意外責任險100萬元、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乙項報價，機關亦就此項訂定底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費用合計再加計5%營業稅後為契約總價；廠商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前項基本薪資及依法為其勞工投保各項保險、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契約價金時予以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2. 上列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等，應以**113年1月1日**之適用金額核實支應。
3. 本案需求派駐勞工5名，工作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4.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3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勞務採購契約

(112.7.11 修正)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4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派駐機關工作之勞工 5 名(以下簡稱派駐勞工)，其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詳契約書附件工作說明書。派駐勞工除應為中華民國國民外，尚需忠誠負責、品德良好、無不良嗜好者，且身心健康。
- (二)機關辦理事項：
  1. 指定機關聯絡人，協調本契約執行及廠商履約事宜。
  2. 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分段查驗及期末驗收等事宜。
  3. 辦理本契約之付款。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按月給付：契約價金為新臺幣 224 萬 8,680 元，價金按月依廠商派駐人數月薪(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給付，並加計每月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費及 5%稅捐等費用。當月未滿 1 個月者，以當日日曆天數按比例計算(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
- (二)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由機關

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其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分段查驗後付款：採按月付款方式辦理。廠商每月完成服務後，應於次月 **7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勞務費用（工作薪資）予派駐勞工，並檢附派駐勞工出勤紀錄、投保勞健保、工資墊償基金及勞退金提撥、核發工資紀錄等相關資料，連同發票以書面向機關請款（請款金額計算至整數，整數以下 4 捨 5 入）。機關於辦理分段查驗確認無誤後 **15** 個工作天內，依法定處理程序核實撥付。惟為配合會計年度，派駐勞工當年度 **12 月份薪資及 113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廠商應於新年度 1 月份第 **3 個工作日**前匯入派駐勞工帳戶內，並將相關請款資料儘速於第 **5 個工作日**以前送達機關。
- (二)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3.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五)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六)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七)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八)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九)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十)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薪資發放清冊（請款明細單）。
  2.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包括勞、健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

金及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印之派駐勞工之勞健保投保薪資、勞退月提繳工資證明等)。

3. 派駐勞工全月出勤紀錄。

4. 前月派駐勞工實發薪資證明。

(十一)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二)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十四)廠商如未於契約第5條第1款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10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十五)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1. 廠商應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派駐足額且符合資格人員至機關提供勞務，履行本契約。
2. 本採購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本案113年度契約期滿，倘得標廠商履約情形經機關評鑑良好，於徵得廠商同意，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後續擴充期限最長為1年，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225萬5,000元，並得以換文方式，免召開議價會議。
3. 本案決標後，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部分)執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

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產生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並得配合機關採彈性上下班；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4.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免計入履約期間。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二)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四)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五)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六)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七)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九)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工作天** 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
  -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
    - 按月計酬。每人每月薪資 2 萬 7,470 元；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前揭固定薪資均含個人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健康保險費，但不含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包括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工退休金提撥、健保費及廠商管理費(含管理費、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5%稅捐等。廠商未依規定給付前項固定薪資及投保各項保險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 (3)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

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年終工作獎金：得標廠商派駐之勞工 113 年年終工作獎金，派駐勞工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為機關服務者，得標廠商應併同 113 年 12 月份薪資，發給派駐勞工 113 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每人 1 個月固定薪資(以 113 年薪資計)。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派駐勞工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為機關服務者)。廠商於給付派駐勞工年終工作獎金後，再檢具相關憑證(例如發票、劃帳資料)報請機關撥付，5%稅捐外加。

■派駐勞工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或出差者，其加班費或出差費，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給付廠商如實核付予前揭人員，其因此衍生之稅捐，由機關另行支付。**另有關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亦同。**

■平日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應滿 1 小時始支給加班費，未滿 1 小時者不予計算。機關支給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以每人每月薪資除以 240 為單價小時基準；平日加班費之支給，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休假日出勤工資之支給，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比照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辦理，但僅得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

■前揭加班費、出差費及**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廠商應核實向機關請款，扣除應支出之營業稅外，應全數轉付該派駐勞工，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或藉故扣款。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 機關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

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 500 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 3 目第 2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未依第 3 目第 3 子目至第 5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7.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8.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 9.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 10.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
  - (1)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含事假、病假、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派員代理。
  - (2)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

(十一)其他：

1. 廠商應於決標後 15 工作天內，檢具派駐勞工名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駐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提繳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審查；派駐勞工之基本資料經機關審查，符合者始得派用；更換時亦同。
2. 派駐勞工請假過於頻繁致影響工作之進行者，機關得要求更換適任人選。
3. 除派駐勞工自動離職外，未獲機關同意前，廠商不得任意或中途更換；本契約期滿或派駐勞工更換時，派駐勞工於離職前應將公務移交清楚，不得藉故拖延或有其他要求；倘因而致機關受有損害時，應由廠商負一切賠償責任。派駐勞工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態度不佳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對於機關提出更換派駐勞工之要求，廠商應自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工作天內履行更

換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人選之義務；倘廠商於更換人員確有困難欲提出因應方案時，應經機關同意；未更換並經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對廠商按日扣減契約價金 1 % 。倘派駐勞工離職，廠商應於 30 工作天內派駐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之人員，未依限派駐勞工達 2 名以上者，機關得對廠商按日依每月廠商缺額人數之管理費 1/30 計算逾期違約金。

- (十二)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十三)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 (十四)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3. 保險金額：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1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 萬元。
      -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100 萬元。
  4.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0 元。
  5. 保險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6.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九)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
- (二)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期末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廠商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六)廠商如有第 4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七)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八)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九)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十)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一)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二)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三)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四)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驗收程序：每月採書面分段查驗方式，就承攬廠商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符合契約規範，期末彙整各期查驗紀錄辦理書面總驗收。
- (二)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分段查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三)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每月廠商之管理費 1/30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廠商管理費用，每日依其 1/30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月管理費用數額為上限。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0款第6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6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

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四)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六)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8 條第 9 款第 6 目及第 13 條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七)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

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4. 其他：

(1) 廠商派駐勞工的工作場地及所需設備等，由機關免費提供；派駐勞工應切實遵守機關辦公場所之安全管理與環境衛生之規定，對於機關財物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如有遺失或毀壞，因而造成機關損失者，廠商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 廠商派駐勞工應自行保管隨身物品，並嚴禁將機關辦公室內之任何物品攜出或以電子產品方式存取。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勞動節應給假 1 日，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扣薪。

(八)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

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8 款、第 9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2 子目、第 14 條第 7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

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

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一、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 二、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5條第14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3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A.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B. 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3) 稅捐處置：

A. 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B.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駐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二) 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5條第14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駐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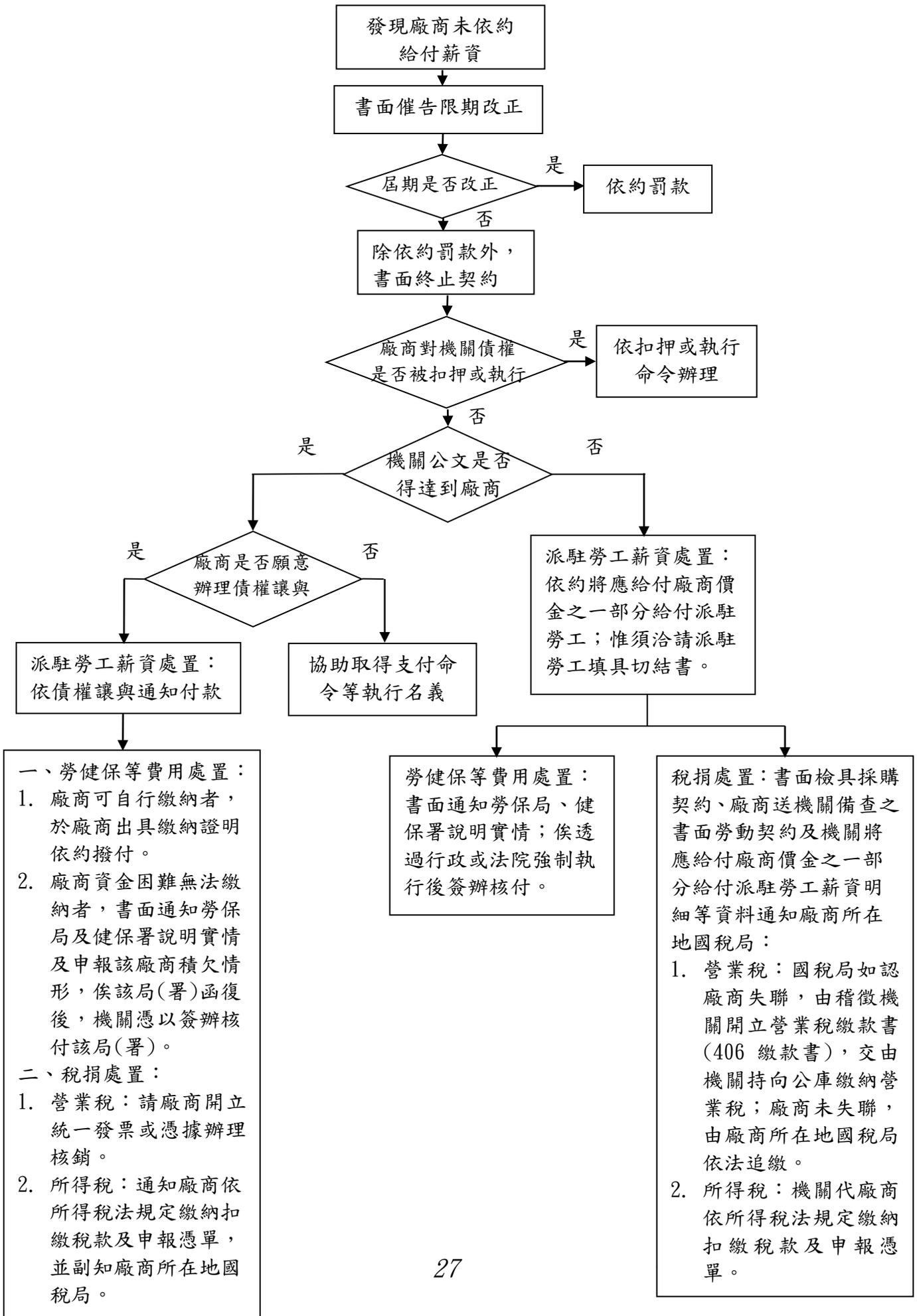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四、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駐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 切結書範本

- 一、本人確實依與\_\_\_\_\_（得標廠商）之契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 二、本人並無向\_\_\_\_\_（得標廠商）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_\_\_\_\_（得標廠商）請求薪資給付。
- 四、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_\_\_\_\_（機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113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派駐勞工工作說明書

- 一、廠商應選派工作人員 5 人(下稱派駐勞工)常駐機關辦理下列工作。
- 二、工作項目：
  - (一) 總收發文(含郵件收受及寄送)、郵局繳/匯款相關業務、公文收送及交換、表單彙整製作、文書資料編擬與電腦操作等行政文書綜合業務。(秘書室)
  - (二) 檔案點收、歸檔物品查檢、整理、掃描、建檔、分類、立案、編目、上架存放、入庫保管；檔案借調、還卷入庫；檔案清理、銷毀；庫房整理維護、表報製作等檔案管理相關業務(秘書室)。
  - (三) 總機接聽/轉接及記錄或回應、公文遞送、會議準備布置與收拾、發放物品、電話禮貌測試、每日報紙發送收集及整理、資料整理登錄等相關業務。(秘書室)
  - (四) 單位公文收發及遞送、機關同仁生日卡片製作及發送、支援活動及攝影、公佈欄等內網管理、電話禮貌測試、機關甄審考績會議準備、協助通案調動及員額評鑑資料彙整等人事行政業務。(人事室)
  - (五) 消債公文登打。(案件審議組)

#### 三、工作量：

- (一) 秘書室：機關管有歸檔公文約 28 萬件檔案之處理、檔案銷毀約 6 萬件、總收發文量 1 年約 1 萬 8,000 件、郵局寄送文件及包裹 1 年約 250 次(每日至少 1 次)、總機每日 8 小時、會議 1 年約 200 場次、支援大型活動 1 年約 12 次、核銷單據黏存單登打及零用金備查簿與簽收等表單製作 1 年約 3 萬筆(1 筆製作 3 次)、資料及物品發放 1 年約 1 萬筆、電話禮貌測試 1 年約 36 次、公文遞送 1 年約 1,000 次(每日至少 4 次)、報章雜誌發送上架及蒐集、資料列印裝訂及裱褙處理 1 年約 10 萬張、事

務機具耗材更換 1 年約 30 次、交換公文(法務部)1 年約 80 人次、配合防疫措施相關作為 1 年約 360 次。

(二) 人事室：單位公文收發 1 年約 2,300 件、生日賀卡 1 年約 90 件、會議準備 1 年約 15 場次、電話禮貌測試 1 年約 36 次、支援活動攝影 1 年約 15 場次、支援活動 1 年約 8 次、播放健康音樂 1 年約 528 次。

(三) 案件審議組：消債公文 1 年約 3,000 件。

#### 四、派駐勞工資格條件：

(一) 年滿 20 歲以上，大學（專）以上或具同等學歷。

(二) 具電腦操作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及中英文繕打）。

(三) 服從性及配合度高。

(四) 不得為外籍勞工（含大陸勞工）及無身分證人士。

(五)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4 樓、6 樓、7 樓、9 樓（含 4 樓檔案庫房、6 樓永久檔案庫房）。

六、工作期（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配合機關辦公時間，每日工作 8 小時，並得採彈性上下班。

七、延長工作時間、出差：倘有延長工作時間或出差需要，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支給；差旅費（僅得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比照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辦理。

#### 八、其他：

(一) 廠商之派駐勞工應與機關簽訂保密切結書，廠商並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 廠商之派駐勞工知悉有關機關業務之機密者，不得洩露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否則應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法究辦。

(以下空白)

# 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2/12/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地址	114 臺北市 內湖區 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	鄭惠文
	聯絡電話	(02) 26336650 # 267
	傳真號碼	(02) 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	s3216@mail.moj.gov.tw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AEA112007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113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政府行政服務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12/11/28 14:30
原公告日期	112/11/22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4,510,000元 肆佰伍拾壹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2,255,000元 貳佰貳拾伍萬伍仟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臺北市 - 內湖區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25」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是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家數	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53253812
	廠商名稱	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814 高雄市 仁武區 新龍街35號1樓
	廠商電話	(07) 3944999
	決標金額	2,248,680元 貳佰貳拾肆萬捌仟陸佰捌拾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	113/01/01 - 113/12/3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113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2,248,680元 貳佰貳拾肆萬捌仟陸佰捌拾元
決標金額	2,248,680元 貳佰貳拾肆萬捌仟陸佰捌拾元
底價金額	2,251,951元 貳佰貳拾伍萬壹仟玖佰伍拾壹元
標比 大於等於99%之理由	廠商報價未經減價即在底價以內
標比	99.85%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2,248,680元 得標金額 貳佰貳拾肆萬捌仟陸佰捌拾元

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2/11/28
	決標公告日期	112/12/04
	契約編號	AEA112007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底價金額	2,251,951元 貳佰貳拾伍萬壹仟玖佰伍拾壹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2,248,680元 貳佰貳拾肆萬捌仟陸佰捌拾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	是，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	是，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12007			開標次別	第 2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3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12 年 11 月 22 日			上網日期	112 年 11 月 21 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	\$29,885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二、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就管理費部分報價新臺幣（下同）29,885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33,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得標廠商：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p> <p>決標金額(管理費)：新台幣貳萬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整</p> <p>契約總價：新台幣貳佰貳拾肆萬捌仟陸佰捌拾元整</p> <p>(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p>一、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署 6 樓大會議室開標，開標前查察該廠商無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之情形，開標審標結果該廠商應備文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就管理費部分報價為 29,885 元，且在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予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宣布底價為 33,000 元。</p> <p>二、是本案契約金額為 224 萬 8,680 元(含固定費用 2,111,715 元+管理費 29,885 元+營業稅 107,080 元)。</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無。</p>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備註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53253812 (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合茂

資料取得時間：112/11/28 13:29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	------	------	-------	------------------	----	------	-----	-----

無符合條件資料

鄭 吳  
 長 佳  
 文 燕

列印日期:112-10-26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253812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7,5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7,500,000	
每股金額(元)	1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750	
代表人姓名	蔡連泰	
公司所在地	高雄市仁武區新龍街35號1樓	
登記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核准設立日期	100年07月19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9年06月02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JZ12010 人力派遣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Z02010 打字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C701010 印刷業



#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Z00012220賴中慧

單位：D00023975博愛分行

查詢日期：112/06/28 16:37:31

##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12年06月28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12年06月20日

戶名：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53253812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X120053891

帳號：000000000

### 查覆結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2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113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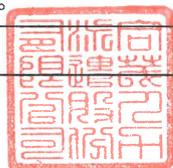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b>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b>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b>蔡連泰</b> 日期： <b>112.11.24</b>



(111.5.2 版)

# 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之「113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姓名：蔡連泰



（蓋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

(112.6.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3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案號：AEA112007)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 225 萬 5,000 元。
- 七、本採購採購金額：451 萬元。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以 2 人為限；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到場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15 萬元。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三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十五、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七、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九、本採購：總價決標（**就管理費部分**）。其中人員之基本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健保費）與商應負擔之勞保費（包括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工退準備休金提撥、健保費、年終工作獎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

僅需就管理費用（含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機關亦就此部分訂定底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再加計 5% 稅捐後為契約總價。

【註：派駐勞工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不休假工資，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等相關規定及機關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自訂報支標準另行支付】。

- 四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四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案 113 年度契約期滿，倘得標廠商履約情形經機關評鑑良好，於徵得廠商同意，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後續擴充期限最長為 1 年，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 225 萬 5,000 元，並得以換文方式，免召開議價會議。本案決標後，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部分）執行。
- 四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一）基本資格：凡合法設立營業，且未受停權處分並能提供本案標的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

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廠商切結書正本。
6. 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第 2 聯廠商報價聯。
7. 投標標價明細表(正本)。
8. 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四十五、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

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投標標價明細表、契約條款樣稿及工作說明書等。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間之工作日依機關需求人數指派資格條件符合之派駐勞工至招標機關指定處所辦理契約所訂工作。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明細表。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廠商切結書。
- (7)授權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 (8)其他：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外標封封面；招標文件清單；

契約附件 1 駐點人員資格需求、附件 2 工作說明書、附件 3 資安規定。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五、其他須知：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駐警衛室免費領取。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掛號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並請註記「領取『**113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招標文件」字樣，郵寄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三）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勞 9 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傳真：(02)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臺北市郵

政 159-12 號信箱。

五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11/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地址	114 臺北市 內湖區 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	鄭惠文
	聯絡電話	(02) 26336650 #267
	傳真號碼	(02) 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	s3216@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EA112007
	標案名稱	113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51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b>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b> 否</p> <hr/> <p><b>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b> 否</p> <hr/> <p><b>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b>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25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p>是</p> <p>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案113年度契約期滿，倘得標廠商履約情形經機關評鑑良好，於徵得廠商同意，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後續擴充期限最長為1年，</p>	

	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225萬5,000元，並得以換文方式，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11/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警衛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1/27 17:00	
開標時間	112/11/28 14:30	
開標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本案履約期間為1年，為避免廠商違反契約或無法履行契約，故仍收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25」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p>1. 具公司登記</p>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389 1513 792"> <thead> <tr> <th data-bbox="488 389 1161 443">資格項目</th> <th data-bbox="1161 389 1513 443">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8 443 1161 792">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 data-bbox="1161 443 1513 792">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11/21 10:51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